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下午14:00在南京市洪武路26号天丰大酒店召开;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595770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6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032113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万善董事长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9人,因公务原因,徐祖坚、周易、王树华、孙宏宁、应文禄等五位董事和白维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7人,杜文毅、张辉等两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姜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张海波、马昭明、孙含林和公司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公司合规总监李筠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六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200万元。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王全洲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待王全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王全洲将接替王世定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

(三)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孙鲁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待孙鲁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孙鲁将接替徐祖坚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责。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原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现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原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订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六)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1、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获得资格后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同时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批复情况和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

3、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公司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相关制度。

上述事项尚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同意。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75931649	100%	21554	0%	4500	0%	是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3375905649	100%	21554	0%	30500	0%	是
3	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3375436449	99.98%	490754	0.01%	30500	0.01%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75905649	100%	21554	0%	30500	0%	是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75905649	100%	21554	0%	30500	0%	是
6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75905649	100%	21554	0%	30500	0%	是

其中: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8755838	100%	21554	0%	450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538729838	99.99%	21554	0%	30500	0.01%
3	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538260638	99.90%	490754	0.09%	30500	0.01%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8729838	99.99%	21554	0%	30500	0.01%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8729838	99.99%	21554	0%	30500	0.01%
6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8729838	99.99%	21554	0%	30500	0.01%

三、律师见证意见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蒋达芬、张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监事汤发先生、监事浦承尧先生、监事普书明先生三名监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三、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4年8月25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3.9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资金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风险投资,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项目加速推进并形成对募集资金的提前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号),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24,4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6,70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9,654,7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047,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KMA1065-1-6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3年5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量(亿元)
1	10万吨铜项目	25.67	11.40
2	卡房分矿采矿权及相关采选资产收购项目	11.80	11.35
3	10万吨铅项目、10万吨铜项目配套土地使用权收购项目	1.77	1.70
4	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8.39	8.35
5	偿还银行贷款	8.00	8.00
合计		55.63	40.8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上述项目中除10万吨铜项目已投入14.23亿元外,其他项目均没有投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0万吨铜项目	114,000.00	114,000.00	114,000.00注1
卡房分矿采矿权及相关采选资产收购项目	113,500.00	113,500.00	113,500.00
10万吨铅项目、10万吨铜项目配套土地使用权收购项目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83,500.00	83,500.00	19,123.57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71,729.12注2	71,729.12
合计	408,000.00	399,729.12	335,352.69

注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114,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10万吨铜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已执行完毕。

注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足40.8亿元,相应缩减"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偿还。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执行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3.9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3.9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000.00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项目加速推进并形成对募集资金的提前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具体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交易或投资,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9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锡业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要求的法律程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基于此,保荐人对锡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高文翔先生、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和张富先生、董事李刚先生和谭金有先生五名董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11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也进行了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42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3月27日—2014年8月22日	15.7	393.22	1.5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2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相关公告)后至今累计减持比例为5.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2.57	3.995	647.45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57	3.995	647.45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该期间公司股本因2014年8月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总股本由220,901,184股变动为265,081,42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国商
股票代码:000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1栋26层
法定代表人:张俊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2014年8月22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6,474,557股,占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4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474,557股。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深国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3、本报告书: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1栋2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282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林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3063745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1941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3.299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8.867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8.3407%)、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9.492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旅游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张俊林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张建民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林烨波	纪委书记(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栗淼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胡国斌	董事	中国	中国
谭运财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陈英姝	董事	中国	中国
余谦	董事	中国	中国
黄利梅	董事	中国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份代码	持有股份数目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信息	000070	122,841,186	45.3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A	000025	145,870,560	66.2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减持该公司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拥有人减持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深国商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8月10日至2014年8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卖出深国商股票13,362,04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深国商总股本的5.8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林
日期:2014年8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6楼A
股票简称	深国商	股票代码	000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1栋2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255,472股,持股比例:8.2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362,045,变动后数量:6,474,557股,变动比例:5.82%,变动后持股比例: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除第四节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林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4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4--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 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15:00至2014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698,5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574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683,3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56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79%。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9,684,1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

反对1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2%;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高向阳律师、戴毅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3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焦煤财务公司向控股公司西山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公司西山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2-002)

为解决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工程矿井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公司与西山义城煤业其他股东拟给予其贷款人民币17000万元整。公司拟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给予其委托贷款14917.5万元;股东阎福臣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条件财务资助2082.5万元;股东张贵生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以所持股权向我公司提供质押。西山义城煤业以该公司采矿权(采矿权评估价值:24994.5万元)向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为14917.5万元。

贷款拟分两期进行,第一期9000万元,其中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委贷7897.5万元,股东阎福臣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1102.5万元;第二期8000万元,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委贷7020万元,阎福臣提供财务资助980万元。

委托贷款的第一期已经按期实施,并于201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展期一年。(详见公司公告2014-002)

2014年7月2日,公司公告通过焦煤财务公司向控股公司西山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14-028)

近日,公司收到西山义城煤业与公司以及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将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公司西山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部分实施第二期委托贷款,具体为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公司西山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二期委托贷款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履行此次信息披露义务。

各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业务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是第二期的一部分,公司通过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公司西山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该公司资源整合矿井的项目建设资金,以确保矿井按时实现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投产。

2、《委托代理协议》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贷款利息与计息方式: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6.15%,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24个月,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16年8月8日止。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贷款用途:此项委托贷款用途为该公司资源整合矿井的项目建设资金。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支付。

贷款担保:因前次委托贷款西山义城煤业和对方股东阎福臣已经提供了足额追加担保,此次委托贷款不再提供担保。

委托贷款费用:对此项委托贷款,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为零。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的有关工作,截止公告日,该事项仍有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银轮股份,股票代码:002126)将自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银轮债,债券代码:112150)仍然继续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